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3,692,511.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3,692,485.00元”;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9262478P

名　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由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社区三皇庙经济联合社变更为诸城市石桥子镇小辛兴村。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4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拟投入7个商品鸡场、饲料厂及屠宰厂共9处建设项目。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饲料厂)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社区三皇庙经济联合社	诸城市石桥子镇小辛兴村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在诸城市的整体养殖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饲料厂与商品鸡养殖场的整体配套,优化公司在诸城市白羽肉鸡的养殖布局,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由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社区三皇庙经济联合社变更为诸城市石桥子镇小辛兴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仙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2、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等值4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1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1月15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890,05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9.2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30,915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3,984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月15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Uncommitted General Banking Facility》(以下简称“《授信函》”),复星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该等授信最终到期日为自《授信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可依据约定续展)。同日,本公司向浦发银行签发《Guarantee 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保证书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包括经展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等值4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1年1月15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6,74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9,77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6,97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33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699万美元);2019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74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09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03,59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7,36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6,22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7,71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161万美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19万美元。

2、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51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0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2,593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578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最终到期日为自《授信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可依据约定展期),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授信函》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或浦发银行收到约定情形下本公司终止担保的书面通知后的六个月止。

(4)《保证书一》受中华人民币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解释。

(5)《保证书一》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书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等值4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或约定情形下有关担保款项退款日后两年。

(4)《保证书二》受中华人民币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1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90,05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9.2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30,915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3,9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7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阳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阳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达维尔

股票代码:300719

法定代表人:赵子安

董事会秘书:杜筱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89401156

传　真:010-89401156

互联网地址:www.andawell.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andawel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阳光,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阳光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工作员;2009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徐阳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杜筱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邮政编码:101300

公司电话:010-89401156

公司传真:010-894011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前述材料及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阳光
2021年1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所载明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阳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06,260股符合解锁条件,将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2020年7月4日—2021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86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陆宽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4	500	–
2	周亚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4–2020.12.23	12,300	4,700
3	李丹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3–2020.12.25	47,200	–
4	金雷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09–2020.12.23	17,300	7,120
5	庄春斌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9.16	–	14,720
6	张桂萍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17–2020.12.23	24,500	–
7	李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3–2020.12.30	2,100	1,100
8	程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2.25	300	–
9	沙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3–2020.11.3	200	200
10	张一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5	2,900	6,820
11	刘宇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8–2020.12.11	2,900	1,300
12	许照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30–2020.11.11	800	400
13	黄海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		1,000
14	俞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8.12–2020.12.28	1,300	800
15	邵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7.14–2020.12.29	35,200	14,520
16	沙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	–	2,300
17	邓步云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4	18,000	6,620
18	陈晨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12.25	4,000	9,240
19	陆雅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10	–	6,930
20	李秋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3–2020.12.25	5,800	–
21	张童童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4,620
22	赵晶晶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3–2020.12.22	3,700	–
23	范小燕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	–	4,620
24	闫波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4–2020.12.25	7,800	–
25	刘义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22	900	–
26	倪素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8	14,200	22,240
27	李鑫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30–2020.12.11	1,800	–